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的独立意见

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在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黄小川、栾荻野、杨凯、高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江秀臣、赵世君、金之俭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